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累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租赁”）拟向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齐翔”）提供 10 亿元融资租赁服务，具体模式为直接融资租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含本次）为 234,205.0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6%。

●本次关联交易（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天辰齐翔接受中国化学集团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化租赁提供的 10 亿元融资租赁服务，租赁物为已二腈项目设备。

天辰齐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二腈项目系天辰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建设的项目，项目内容为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已二腈联产丙烯腈工业化示范装置以及尼龙 66 产业。天辰齐翔为已二腈项目的项目公司，天辰公司为已二腈项目的总承包商。该项目采用直接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设备采购，项目指定设备供应商为天辰公司，具体方式为：国化租赁根据天辰齐翔对租赁物及设备厂商的指定，购买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并出租给天辰齐翔使用，天辰齐翔定期向国化租赁支付设备租金及其他约定价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含本次）为 234,205.0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6%。本次关联

交易（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 440 号
恒盛广场 4 号楼-11-5

法定代表人：凌晓哲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和关联关系

国化租赁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成立，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化租赁总资产为 10.30 亿元，净资产为 10.20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6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天辰齐翔因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计划作为承租人接受国化租赁提供的融资服务，租赁物为天辰齐翔己二腈项目需要采购的部分生产设备。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即国化租赁根据天辰齐翔的选择购买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除融资资金成本外无保证金、手续费等费用，且无增信担保措施。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方

甲方：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合作内容

甲方为乙方己二腈项目设备采购提供 10 亿元的融资租赁服务，即：甲方根据乙方对租赁物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从乙方指定备供应商天辰公司处采购指定设备并出租给天辰齐翔使用。具体租赁物买卖合同以及租赁物出租合同由甲方、乙方、天辰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的实质内容另行签署。

3. 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模式为直接融资租赁。甲方根据乙方对租赁物及设备厂商的选择，购买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2）根据前期设备的采购计划，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设备预付款，预付款支付金额纳入整体业务合作计划之内。

（3）乙方定期向甲方支付设备租金及其他约定款项。

4. 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当适当地、全面地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保证及承诺而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协议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连续 12 个月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扣减金额	关联交易实际累计金额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20929.95	19473.75	1456.2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13773.51	10230.81	3542.7
中化建工程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4667.12	106877.12	87790
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069.85	1765.59	1304.26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6.23	/	896.23
北京国化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2.08	/	1132.08
北京化建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917.92	/	917.92
中化建工程集团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7755.74	/	7755.74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52.95	5752.95	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扣减金额	关联交易实际累计金额	
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104.75	/	3104.75	
成都国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8.19	/	1538.19	
小计		253538.29	144100.22	109438.07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9161.36	/	9161.36	
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5		0.45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8		11.38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76.35		76.35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35.41		35.41	
中化建工程集团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3.57		3.57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25		91.25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44.48		4544.48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4		8.84	
小计		13933.09		0	13933.09
总计		267471.38		144100.22	123371.16

(二) 非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扣减金额	关联交易实际累计金额
中化建工程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36700	/	3670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30,391.77		30,391.77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11,284.38		11,284.38
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25,147.78		25,147.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扣减金额	关联交易实际累计金额
中化建工程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2100		2100
中化建工程集团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4700		4700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510		510
合计	/	110833.93	/	110833.93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含本次）为 234,205.0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6%。上述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还将同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辰齐翔与国化租赁进行的租赁业务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扩大主营业务，降低成本费用，丰富融资渠道，并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国化学集团及其下属的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需求。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戴和根、刘家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公司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次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报告公司监事会。此项交易还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